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奇廣告有限公司、林于棟、何珮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- 二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